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293,47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6.7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于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有关资料，获悉永清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1.31%	0.78%	2020-9-28	2021-12-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400,000	1.15%	0.68%	2020-10-14	2021-12-17	
合计	-	9,400,000	2.46%	1.4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湖南永清 环境科技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382,436,553	59.34%	293,470,000	76.74%	45.53%	0	0.00%	0	0.00%
合计	382,436,553	59.34%	293,470,000	76.74%	45.53%	0	0.00%	0	0.00%

(三)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本公司股票为日常融资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1日